

中国法海外研究的样本:德国

卜元石*

摘要:在中国鼓励扩大中国学术在海外的传播与影响的背景下,本文回顾了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中国法在德国的研究状况,并从研究群体、著述情况介绍了其现状。在著述方面,考察了期刊论文、专著、文集的发表出版概况,并讨论了德国本土学者以中国法为主要内容所撰写的博士论文。总结德国对于中国法的研究现状可以发现,如果不计算中国博士生在德国所撰写的法学博士论文,关于中国法出版物的数量虽然有所增加,但仍稳定在一个比较低的水平,并没有因为中国经济的发展、中德经贸往来的加强而有大幅提升。本文分析了形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并对于如何完善中国法在德国的研究,从知识生产与知识利用两个方面提出了建议。

关键词:中德交流;英文法学期刊;外译项目;中国法主题的博士论文;法律东方主义

Zusammenfassung: Vor dem Hintergrund der Förderung der Verbreitung und Auswirkung der chinesischen wissenschaftlichen Forschungsergebnisse gibt dieser Beitrag eine Bestandaufnahme über die Forschung des chinesischen Rechts in Deutschland und erläutert deren Entstehungsgründe. Schwerpunktmäßig wird auf die von deutschen Juristen angefertigten Dissertationen zum chinesischen Recht eingegangen. Zur Verbesserung des gegenwärtigen Standes der Forschung des chi-

* 卜元石:德国弗莱堡大学法律系教授。

nesischen Rechts in Deutschland werden Vorschläge hinsichtlich der Wissensproduktion und Wissensnutzung unterbreitet.

Schlüsselwörter: deutsch-chinesischer Austausch; englischsprachige juristische Zeitschriften; Übersetzungsprojekt; Dissertationen zum chinesischen Recht; Recht-orientalismus

在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40年中,中德两国政府官方与民间在法制方面展开了多渠道、多方面、多领域的对话与交流。中国法学界对于德国法研究与引介的重视毋庸置疑,但中国法在德国的研究现状,对于大多中国学者而言是陌生的。与此相对应的是,一段时间以来中国官方鼓励扩大中国学术在海外的传播与影响,一些知名法学院以及中国法学会创办英文期刊,国家社科基金的外译项目也为此设立。在中国愈加重视中国法研究在海外推广时,把德国作为一个样本,了解中国法在德国被关注的状况更能让人们对相关问题的感性认识。因为研究时间有限,本文提供的只是一个概况,也期待后续研究能够发掘更多细节问题。其次,自2006年起,德国有学者每年收集涉及中国法的英文、德文出版物,汇总成文献目录发表,^[1]因此,本文关注的焦点不是具体的著述,而是这些出版物背后所隐藏的中国法研究方面的规律性特点以及形成这些特点的原因。最后,本文将重点讨论德国学者以中国法为主要内容所撰写的博士论文,这是因为博士论文对于特定中国法律问题的讨论更为深入、全面,对中国法研究贡献也更大,也更能够反映中国法在德国研究的水平与深度。本文最后附带一份1978年至今发表的以中国法为主要内容的德国本土法学博士论文清单,以便读者对于这些论文所涉及的领域、具体的问题能够有个总体认识。

一、历史回顾

德国对于中国法律的研究起步于20世纪70年代中期,当时德国法学期刊上就逐渐有一些关于中国法律内容的文章发表,内容涉及的领域也很广泛,包括合同法、知识产权、保险法、反垄断法、涉外经济法、法学教育、法制史和法理

[1] 作者通常为 Benjamin Knut Pißler 与汉堡私法马普所的助教,文献目录发表在《中国法杂志》。

学。这些文章主要刊登在《国际经济法》(RIW)^[2]、《比较法研究杂志》(ZVerglRwiss)^[3]、《域外宪法与法律》(VRÜ)^[4],其中《国际经济法》面向的读者群为实务界人士,因此更倾向刊发一些与德国企业在中国投资相关的内容。1949年到20世纪60年代末,德国关于中国法律的专著几乎是空白。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也有极个别德语区学者克服了重重困难到中国进行研究。^[5]即便在20世纪80年代,对于德国学者来说,研究资料的收集仍然面临着意想不到的困难。当时,中国法律方面的信息多被认为是国家机密或者是内部资料,并不对外国人开放。一名德国律师回忆当年的经历写道,北京大学有4个图书馆藏有法律图书,但只有一个图书馆是对外国人开放的,在那个年代,法律图书销售也非常快,必须在新书问世后尽快购买,否则就可能脱销。^[6]

早期在德国专职从事中国法研究的主要有三名学者,即汉堡外国与国际私法马普所的门策尔教授(Frank Münzel, 1937年生),科隆大学哲学系的何意志教授(Robert Heuser, 1943年生)以及弗莱堡大学汉学系的胜雅律教授(Harro von Senger, 1944年生)。门策尔教授在1972年起的30年间在汉堡外国与国际私法马普所担任东亚法负责人,期间除了推动中德法学交流,还将大量中国法律翻译成德文,并配以相关的注释,在互联网上发表,直到今天仍然是德国了解中国法律的重要渠道。^[7]何意志教授于1992年至2011年在科隆大学执教,研

[2] 该杂志在20世纪70年代共有6篇相关论文发表,涉及的领域为外贸仲裁、中德贸易合同、外贸法、信用证、合资企业,作者主要为Robert Heuser与Frank Münzel。

[3] 该杂志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有中国法文章发表,至1990年共有6篇论文发表,涉及的领域为法制史、自治区立法、商标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进口,其中2篇为Robert Heuser所著。

[4] 该杂志20世纪70年代共有9篇广义上的中国法学文章发表,涉及的领域包括立法制度、社会管控、宪法、国家理论、国际公法、刑法、工会,作者主要为Oskar Weggel。20世纪80年代有3篇文章发表,涉及公证制度、经济特区设立与私人所有权。

[5] 参见胜雅律:《我在北京大学的留学收获(1975—1977)》,载瑞士留学服务网:<http://www.cnedu-ch.org/publish/portal64/tab4128/info131896.htm>,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4月10日。

[6] 参见Andreas Lauffs: Ein guter Rat von Dr. Münzel, ZChinR 2017, 147。

[7] 该网站网址为www.chinas-recht.de。

究范围广泛,专长为公法,但在民商法、法制史、刑法等领域都有著述发表。胜雅律教授于1989年至2009年在弗莱堡大学汉学系执教,主攻计谋学,在法学领域关注马克思主义法学、人权法等。三名学者的研究领域交叉不多,相互补充,使德国的中国法研究领域非常宽广。此外,原汉堡亚洲法研究所研究员 Oskar Weggel(1935年生)的研究领域也包括中国法律,曾在20世纪70年代出版多部专著,涉及中国与社会主义国家签订的条约(1971年)、国际公法(1972年)、宪法(1976年)、外贸法(1976年)、法制史(1980年)。

三位学者中的两位博士论文与中国法制史相关,其中门策尔教授的论文题目为《中国古代刑法:中国明史刑法志》(1968年),胜雅律教授法学博士论文题目为《传统中国买卖合同》(1969年),其哲学博士学位的论文题目为《大宝令中的中国土地制度:仁井田升对再现中国唐朝土地制度的贡献》(1981年)。何意志教授也曾经撰写过《晋书刑法志:对中国早期法律的理解》(1987年)。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帕绍大学的孟文理(Ulrich Manthe)教授,他的研究方向为罗马法,但出于对中国文化的兴趣,他曾经从1973年到1974年在北京语言学院学习过中文。帕绍大学针对法律系学生专门开设汉语强化教学,20世纪90年代到中国留学的德国法律系学生很多都来自这一大学。孟文理教授曾经指导过7名中国博士生,13名以中国法为主要内容的德国博士生,^[8]对推动中国法在德国的研究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二、关注与研究群体

(一)群体的划分

在2000年之后,中国法的研究力量逐渐壮大,本文对相关群体作如下分类:可以先将其分为关注型与研究型两种,在研究型群体内再分为长期型与短期型。这是因为在德国,对中国法感兴趣群体中的绝大多数仅仅关注中国法的发展,自己并不进行研究或者偶尔参与研究活动并有著述发表,这一群体属于关注型。之所以有必要了解关注型群体的组成,因为他们是研究中国法出版物的

[8] 包括 Matthias Geyer, Beatrix Joos, Simon Werthwein, Jakob Riemenschneider, Thomas Pattloch, Dunja Stadtmann, Anne Daentzer, Markus Masseli, Ralf Widmer, Bettina Bokeloh, Ulrike Glück, Dirk Ruffert, Christian Wolff。

的受众,直接决定了相关研究的重点与倾向性。

在研究型群体中,长期型是指那些以研究中国法为职业的学者,这一群体的数量非常少。短期型是那些在一段时间内以研究中国法为主要工作的学者,这一群体主要包括在德国高校以德文或英文撰写以中国法为主要内容的德国本土与来自中国的法学博士生。之所以说他们是短期型,是因为中国博士毕业后或者回国或者留在德国从事实务,德国本土博士毕业后从事的职业也很少为研究型,多为律师或在法院、政府机关工作从事公职,因此,他们对于中国法的研究主要局限在撰写博士论文期间。随着近些年中国留学生在德国攻读博士人数的上升,而相关研究也多为中德法律比较,短期在德国研究中国法的这一群体规模也不断扩大。德国本土博士生在论文完成后一般由研究型转变为关注型群体。

当然,一些来自中国的访问学者以及在中国进行研究但在德国的出版载体上发表著述的作者,也为德国读者开辟了了解、接触中国法的可能性,但他们毕竟不在德国法学研究体系之内,所以只能看成是广义上以德语为工作语言研究中国法律的群体。

(二) 关注群体

在德国关注中国法的群体颇具规模,相应的协会,即德中法律家协会〔9〕,拥有会员约700人〔10〕,以实务界人士为主。而其中以中国法业务为主业的律师是一个较小的群体。目前在中国司法部登记的德国律师事务所代表处共有12家,这些事务所在德国的分所一般也有负责中国业务的德国律师。这些律师虽然只是业余参与中国法的研究,但却构成了德国研究中国法的一支重要力量。

在关注型群体中,也有一些综合大学法律系的教授,因为所供职的高校与中国的大学存在合作办学关系,经常到访中国授课或者举办学术报告,其中包括柏林洪堡大学的 Reinhard Singer,康斯坦茨大学的 Astrid Stadler、Jochen Glöckner,明斯特大学的 Sebastian Lohsse,哥廷根大学的 Rüdiger Krause、Hans-Peter Stoll,弗莱堡大学的 Rolf Stürner、Uwe Blaurock,不来梅大学的 Wolfgang Däubler、萨尔大学的 Michael Martinek 等。此外有一些德国法

〔9〕 德国这类针对特定外国法的法律协会很多,包括德国与日本、德国与美国、德国与西班牙、德国与以色列等法律家协会。

〔10〕 Uwe Blaurock, Rückblick auf 30 Jahre DCJV, ZChinR 2016, 311.

学教授曾经指导过多名中国博士生,^[11]也因此对中国法比较关注。

关注群体中另外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是法学专业的学生,目前不少德国大学开设了中国的课程,包括弗莱堡大学、柏林洪堡大学、科隆大学、奥斯纳布吕克大学、慕尼黑大学、哥廷根大学、美因茨大学、奥格斯堡大学、特里尔大学。此外,一些法律系学生曾经通过校际或院系交流项目在中国留学,或者参加哥廷根大学每年举办的中国法暑期班,这些学生也都对中国法抱有浓厚兴趣。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德国与中国自2000年起一直进行“法治国家对话”,这一对话的渠道多种多样,其中比较重要的活动有两项:一项为中德两国每年组织的主题研讨会,至2018年已举办了18届;另一项为德国司法部每年春季在柏林举办的“德中法律领域合作大圆桌会议”(Der große runde Tisch zur Rechtszusammenarbeit mit China)。特别是后一项活动中,与中国法律领域有频繁交流活动的人士都会受邀参加,包括联邦律师协会、公证员协会等。这一群体中的很多人或多或少对于中国法的发展比较关注。

(三) 长期研究群体

德国综合性大学里以中国法为重点的教席目前有三个,分别设立在弗莱堡大学、科隆大学与奥斯纳布吕克大学。其中科隆大学的教席设置在哲学系,早在20世纪就已经设立,另外两个设置在法律系,而且属于2000年之后新设。德国教席的设置与名称、研究领域等均由大学所在联邦州教育部决定,因此新教席的设置颇为周折,相应也比较少见。奥斯纳布吕克大学的中国法教席属于私人基金会捐赠教席,但与美国不同,德国这类捐赠教席还非常罕见。^[12] 美因

[11] 指导了7名中国博士生的柏林洪堡大学教授 Thomas Raiser、帕绍大学教授 Ulrich Manthe、弗莱堡大学教授 Hans-Jörg Albrecht、原哥廷根大学教授 Christiane Wendehorst,指导了6名中国博士生的柏林自由大学教授 Franz Jürgen Säcker,指导了5名中国博士生的弗莱堡大学教授 Uwe Blaurock、明斯特大学教授 Reiner Schulze、海德堡大学教授 Burkhardt Hess、马尔堡大学教授 Gilbert Gornig,指导了4名中国博士生的法兰克福大学教授 Ingwer Ebsen、Helmut Kohl、弗莱堡大学教授 Rolf Stürner、哥廷根大学教授 Hans-Peter Stoll、耶拿大学教授 Walter Bayer 与 Elizabeth Koch、柏林洪堡大学教授 Christine Windbichler(这一名单在笔者于《法学研究》2019年第2期的统计基础上做了两处增补)。

[12] 根据 Wissenschaftsrat: Perspektiven der Rechtswissenschaft in Deutschland 第12页中的数据,只有5%的所有捐赠教席设立在法律系。

茨大学民法教授 Christina Eberl-Borges 与因戈尔施塔特大学经济法教授 Claus Luttermann 也都比较关注中国法,并有相应著述发表。

此外,在应用科技大学(Fachhochschule)^[13]中也有几个法学教授在其主页中把中国法列为研究方向之一,比如 Pforzheim 应用科技大学的 Andrea Wechsler 教授、Ludwigshafen 应用科技大学的 Barbara Darimont 教授、Osnabrück 应用科技大学的 Hendrik Lackner 教授、Ostfalia 应用科技大学的 Winfried Huck 教授。

汉堡私法方向的马普所与弗莱堡刑法方向的马普所都设有东亚或者中国部,目前负责人分别 Knut Benjamin Pißler 教授与周遵友博士。慕尼黑知识产权方向的马普所过去也曾经有专人负责东亚地区,而其他领域如民事诉讼法、公法的马普所则没有聘用针对中国法的研究人员。在美国,研究中国法的学者多是从律师转行到大学或研究机构,但在德国这种转型非常困难。这主要是因为德国大学中获得长期教职通常以完成教授资格论文为前提,而这一论文的完成至少也需要三四年的时间。

最后,汉学专业中同样也有个别学者研究方向为中国法律,比如弗莱堡大学教授 Daniel Leese 的研究方向为中国法制史与中国刑法,柏林自由大学助理教授 Catherine Ruth(Katja) Levy 的研究方向为中国法社会学、民间组织法。但汉学专业研究方法、发表媒体与法学学者有所不同,因此两个群体的交集有限。

由于专职研究群体小,使得在德国专门研究中国法的学者每个人都要覆盖很多领域,以满足德国法律界对于中国法律知识的需要。因研究者的精力、时间与知识积累等方面的限制,无疑会导致研究无法深入的情形发生。

三、著述情况

(一) 期刊论文

在期刊论文方面,首先必须提及的是《中国法杂志》,其前身为德中法律家

[13] 应用科技大学的教职不以完成教授资格论文为前提,但应用科技大学不提供传统的法学教育,毕业生不能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在法律领域只能从事辅助性工作,应用科技大学的法学教授不能单独指导博士生。

协会的 Newsletter, 于 1994 年出版了第一期。2004 年改版为目前的期刊形式, 2015 年后再次增加网络版, 与纸质版并行出版。《中国法杂志》一个最重要的功能就是翻译中国最新法律, 并对新出台法律以文章的形式进行评论与引介, 这一功能在 2013 年延伸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性案例。《中国法杂志》的编辑部设在南京大学中德法律研究所, 主编为德中法律家协会, 编委会由 Benjamin Knut Pißler 与 Björn Ahl 两位教授组成。《中国法杂志》为季刊, 每期在 100 页左右, 除了刊登上述内容, 剩余版面就比较有限, 主要刊登一些介绍中国法律更新情况的文章。

此外, 德国众多领域都有针对比较法的杂志, 比如民法的《拉贝尔比较法期刊》(RabelsZ), 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业产权与著作权杂志国际版》(GRUR Int), 民法方面的《民事诉讼法杂志国际版》(ZZP Int), 刑法方面《国际刑法教义学期刊》(ZIS), 公法方面的《外国公法与国际法期刊》(ZaöRV), 还有之前提及的《国际经济法》《比较法研究期刊》《域外宪法与法律》。总体上, 德国所有法学期刊都刊发过以外国法为内容的论文, 只是针对德国本土法教义学的典藏期刊刊发数量较少。尽管如此, 德国期刊中关于中国法的论文数量非常少。以《国际经济法》为例, 该期刊是《中国法杂志》以外发表中国法内容文章最重要的媒介, 覆盖几乎所有法律领域, 每年刊发中国法文章的数量都只在个位数左右, 发表最多的年份集中在美国次贷危机波及德国的几年(2007~2009年), 这还是因为当时业务相对冷清, 律师们有时间投入学术研究之中。

(二) 专著

在学位论文之外关于中国法的专著, 作者主要是专职研究人员, 涉及的领域包括经济法、行政法、知识产权、物权法、合同法、司法改革、继承法等, 这里不再一一介绍。专著类出版物中, 数量最多的是一般导论性图书, 前后有门策尔教授于 1982 年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历史与现状的导论》、胜雅律教授于 1994 年出版的《中国法导论》、何意志教授于 1999 年出版的《中国法文化导论》(2006 年第 3 次印刷)、笔者自己所写的《中国法导论》(2009 年第 1 版, 2017 年第 2 版)、Christina Eberl-Borges 教授于 2018 年出版的《中国法导论》。这些书虽然书名近似, 甚至完全一致^[14], 但内容、侧重点、写作风格有很大区别。尽管如此, 似乎还是有必要探讨一下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首先, 表 1 中

[14] 比如胜雅律教授与 Christina Eberl-Borges 教授的书名是完全一致的。

概括了这五本导论的主要信息:

表 1 德国关于中国法的导论性专著

基本信息	门策尔:《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历史与现状的导论》(1982年)	胜雅律:《中国法导论》(1994年)	何意志:《中国法文化导论》(1999年)	笔者:《中国法导论》(2017年)	Christina Eberl-Borges:《中国法导论》(2018年)
作者在前言中阐述的写作动机	西方常用语言中关于中国法的信息太少,而法律是评判一个国家的重要方面	外交官、政府官员、政治家、商人、律师、学者、记者有必要了解中国法律	了解中国法,必须了解整个中国法文化,特别是法制史;同时该书为区域学专业的教科书	对中国法进行概括介绍,并着眼学理研究与法律适用中的最新动向	为未掌握中文的读者提供了解中国的一个入口
结构	分 4 个章节,共 211 页:法律思想(共 34 页)、国家法(共 26 页)、刑法(共 49 页)、经济法(共 89 页)	分 19 个章节,共 363 页,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法律(共 18 页)、两个权威(共 14 页)、中国部门法概况(共 122 页)、中国马克思主义的三个基本组成部分(共 23 页)、中国马克思主义分析与解决问题的方法以及其对中国法律的影响(共 55 页)、共产党的三个基本党内规范类型(共 10 页)、党内规范(Parteinorm)与国家制定法关系(共 3 页)等	分 5 个部分、17 个章节,共 518 页,主要包括:绪论(共 18 页)、中国法律文化各种形成要素(共 144 页)、法律的渊源(共 54 页)、司法及律师业(共 20 页)、法律诸目的(共 211 页)	分 6 个部分、27 个章节,共 376 页,主要包括:绪论(共 24 页)、公法(共 58 页)、民法(共 107 页)、企业法(共 38 页)、经济法(共 80 页)、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共 50 页)	分 5 个章节,共 216 页,主要包括:中国文化与法制史(共 49 页)、国家机构(共 32 页)、私法(共 68 页)、争端解决(共 13 页)、中国法律精神(共 10 页)

续表

基本信息	门策尔:《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历史与现状的导论》(1982年)	胜雅律:《中国法导论》(1994年)	何意志:《中国法文化导论》(1999年)	笔者:《中国法导论》(2017年)	Christina Eberl-Borges:《中国法导论》(2018年)
内容	不包括民法,因为当时还没有民事法律;不包括民事诉讼法、劳动法、社会法,因为大部分信息属于内部资料;不包括家庭法、涉外经济法、税法、环境法,因为已有其他出版物覆盖这些领域 ^[15]	重点为私法,但视角更广,对政治与意识形态背景有详细介绍,因为作者认为这样可以避免对中国法律的误判。中国法的发展可能与西方不同,因为“有可能世界所有的法律都朝着一个终点发展,即市民特色的西方自由主义法治国;但世界的法律也有可能朝着不同方向多极发展” ^[16]	涵盖三个大部门法:刑法、民法与公法;此外,对于中国古代法律思想与法律制度、清朝与民国时期法律、毛泽东与邓小平法律思想都有详细论述	重点为民法与经济法,不包括刑法	私法为重点,公法也有涉及,因为作者认为公法对民法也发挥影响 ^[17]

根据表1,可以看出这些导论性质的图书有下面的几个特点:第一,德国本土作者^[18]对于影响法律在中国现实运作情况的因素比较重视,对于微观具体制度的研究则比较简略。这可能与门策尔、胜雅律与何意志三位学者在中国学习研究的经历有一定关系,他们对中国社会的亲身接触更容易觉察到中国法实

[15] Frank Münzel: Das Recht der Volksrepublik China: Einführung in die Geschichte und den gegenwärtigen Stand, 1982, S. 1 f.

[16] Harro von Senger: Einführung in das chinesische Recht, 1994, S. 8 ff.

[17] Christina Eberl-Borges: Einführung in das chinesische Recht, 2018, S. 7.

[18] 笔者的《中国法导论》以具体部门法为重点,与其他著作有所不同。对笔者《中国法导论》的批评也包括针对执政党在法律领域的影响给予的篇幅不够(Knut Benjamin Pißler, ReblsZ 2018, 412)。

实践的不同。当然也不排除出于预想受众范围比较广的考量,对中国法的介绍更趋向宏观。第二,给予法制史超比例的篇幅,比如 Eberl-Borges 的著作对于中国各个朝代的历史都有介绍,占全书 1/4 的比例,何意志的著作与此类似。在西方读者的印象中,中国法律独创的部分更多来源于中国古代,现行法律多为继受而来,特色不强。这种对于中国古代法制史的强调,对于西方(包括德国)作者而言,是一种善意的举动,是一种消除中国法制落后偏见的努力,^[19]而且在过去,这种着重历史视角的写法甚至形成了一种学术传统,不容得偏离。^[20]第三,对于中国执政党在法律运行中的作用都比较关注,胜雅律教授在 1994 年的著作中超过 1/3 的内容是关于马克思主义与党内规范,这一重点的选取与胜雅律教授的研究兴趣有关,但作者当初也未必预料到党内法规在今天成为一门新兴显学。

对比德国学者所撰写的英文《德国法导论》^[21]可以发现,其中对于法制史的讨论篇幅非常有限,重点集中在具体法律制度上。在德国出版的对其他国家法律导论类图书中,^[22]对于法律外因素关注之多,中国可能是唯一的,这凸显了中国法律的特殊性。对于德国读者而言,这种特殊性至少体现在两点:一是可以概括为“上有政策,下有对策”,^[23]既然法律规定与法律实践分离在中国是一种常态,那么在这种导论类的书籍中似乎也没有必要细致探讨具体法律制度。二是法律在中国社会中的真正作用并不明确。一名在中国法领域执业长达 30 多年的德国律师仍然感慨,尽管中国法律的内容对于西方法律界人士而言并不

[19] 参见张冠梓:《美国学者眼中的中国法制化——哈佛大学安守廉教授访谈》,载《国外社会科学》2010年第3期。

[20] 参见苏亦工:《当代美国的中国法研究》,载《中外法学》1996年第5期。

[21] Gerhard Robbers, *An Introduction to German Law*, 6th ed., 2017; Mathias Reimann (ed.), *Introduction to German law*, 2nd ed., 2005.

[22] 贝克出版社与 Nomos 出版社各有一个这样的外国法导论系列,其中所涉及的国家包括法国、意大利、美国、澳大利亚、巴西、英国、以色列、加拿大、荷兰、卢森堡、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西班牙、捷克、土耳其、匈牙利、北欧、日本、新加坡。

[23] Jörg-Michael Scheil, *Durchsetzung, Ausnutzung und Umgehung von Rechtsnormen in China*, ZChinR 2017, 129, 其中第 143 页也将其原因归纳为国家与公民间的博弈,“一些领域的过度规制直接导致规范合法性效果的弱化以及对于规范规避与利用行为的普遍发生”。

陌生,但是中国法律与政党的关系对于西方人而言仍然难以琢磨。^[24]

(三)文集

文集类出版物多产生于学术会议,但也有一些是围绕某一主题的多位作者的合集。从20世纪80年代至今针对中国法出版的文集涉及民商法、国际私法、劳动法、经济法、农业法、刑法、民事诉讼法、法学方法论多个领域。德国多家出版社也推出了面向东亚法与中国法的文丛,比如 De Gruyter 出版社的《德中法律家协会文丛》,Nomos 出版社的《东亚法》《中国法与法文化研究》,Mohr Siebeck 出版社的《东亚私法文丛》《东亚刑法文丛》以及 LIT 出版社的《东亚法文丛》。但这些文丛都面临着同一个问题,即可供出版的书目过少,因为每年在德国召开与中国法相关的会议数量非常有限,而且会议论文出于经费与影响力的考虑,也可能选择在期刊上发表,而不是结集出版。^[25] 这些文丛也收录博士论文,但高质量的博士论文也经常因导师推荐在研究所属领域的专门文丛出版,所以这些东亚法的文丛内容来源的匮乏非常明显。

此外,德国一些部门法国际实用指南类图书中或者特定主题的比较法文集中也包括中国部分,比如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商务法、公司法等,还有一些法律评注也会在国际部分涉及中国法。这类出版物关于中国法的内容对于该特定专业以外的读者而言比较隐蔽,因为无论使用书名还是关键词都难以搜索到这些图书的章节。

(四)博士论文

1. 数量

以中国法为主要内容的博士论文在20世纪70年代末即已出现,但都属于其他专业,第一篇德国法学博士^[26]论文发表于1989年。最近30年这一数量

[24] Sabine Stricker-Kellerer, Frank Münzel-Gedanken zum Houhai-Spaziergang, ZChinR 2017, 145.

[25] 比如2017年9月在北京召开的中德刑法研讨会中陈光中、陈卫东、胡铭、许美君、孙长勇、李本森、左卫民等学者的文章都刊登在GA与ZIS两本杂志中,2018年7月在德国弗莱堡召开的中德民法总则研讨会的论文也准备在《中国法杂志》发表。

[26] 本文主要考虑的为法学专业的博士论文,经济学、政治学、汉学等专业也有一些中国法内容的博士论文,总数为十余篇,此外还有少量论文只涉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或者是多国法律比较中涉及中国,对这些论文本文原则上不作进一步考察。

并没有随着中德的经贸、文化往来的发展明显增加,除了个别年份如2009年达到7篇、2004年达到6篇,通常保持在每年1~5篇的水平,而在同一期间德国法学专业攻读博士的人数大幅上升。^[27] 这其中的原因,笔者认为是在于博士论文对于中文水平要求高,作者时间投入大,而德国法学教育完成一般就已经需要花费7~8年时间,导致有志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生希望能够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完成博士论文,所以即便有法学毕业生对中国法抱有兴趣,甚至曾经在中国留学,博士论文也未必选择与中国法有关的方向。这里需要指出的一个背景知识是,博士学位对于德国法学毕业生来说与学术生涯没有直接联系。在实务界工作,拥有博士学位同样重要,个别律师事务所甚至把博士学位作为聘用前提。因此,优秀的德国法学毕业生攻读博士学位非常普遍。

2. 动机

对于那些选择中国法内容的德国法学博士,他们做出这一决定的原因,在其论文中通常没有给出直接的回答。笔者所了解的选择中国法作为博士论文题目的动机有多种,既有出于对中国文化或者法律发展的兴趣,也有出于职业规划的考虑,特别对于有志于在国际组织或德国政府部门,如外交部门工作的学生,中文背景也能增加其求职的概率,还有一些是因为配偶来自中国。总体上,中国法对于德国法学博士生来说一直是一个小众的方向。德国法学毕业生,无论出于什么原因决定撰写中国法内容的博士论文,对于中国法研究的决心最坚定,其中很多也是德国法学毕业生中最为优秀的一批。

3. 领域与选题

从内容上看,这些博士论文多集中在民商法领域,其中民法方面的论文数量最多,其次为商法、知识产权、竞争法、国际贸易法、劳动法、仲裁法,而刑法、公法、国际法方面的论文数量最少,这也与德国法律界对于中国法知识需求的领域成比例。

从研究的主题来看,在民法领域,关注最多的领域是合同法,特别是买卖合同(1篇),此外还有承揽合同(1篇)、运输合同(1篇)、借款合同(1篇)、代理(1篇)、违约责任(1篇)、合同的订立与效力(1篇)。物权法是另外一个研究比较多的领域,共有6篇论文产生,讨论的内容主要是中国《物权法》的产生过程(2

[27] 王洪亮:《德国法学博士教育及其对我国的启示》,载《法学教育研究》2018年第1期。

篇)、所有权概念与保障(2篇)、不动产法(1篇)、典权(1篇)。关于侵权法有3篇,涉及基础理论、产品责任与航空运输责任。另外人格权、家庭法各1篇论文。国际私法论文共有5篇,包括概论、继承法冲突规范、国际私法的意思自治、知识产权的国际私法、中国跨区域国际私法。在民事诉讼法领域有4篇论文,分别为调解、判决执行与商事仲裁(2篇)。

商法的论文主要集中在公司法与外商投资法,特别是对于投资法的研究涉及该领域的各个方面,包括合资企业(3篇)、投资领域的法安定性(1篇)、投资司法保护(1篇)、公司法与投资法关系(2篇)。此外,内幕交易、资本市场、信托制度、破产法、股份有限公司法各有1篇论文产生。

知识产权方面的论文包括专利法(2篇)、商标法(3篇)、著作权与邻接权(1篇)、TRIPs的影响(1篇)、反假冒(1篇)。

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在内的竞争法是一个热点,共有5篇论文产生,其中既有概括性质的,也有就具体问题的研究,如企业集中(2篇)。

国际贸易法共4篇,涉及货物进出口、保险监管、市场地位与反倾销、保障措施。国际公法共2篇,涉及国际公约适用与中国台湾地区的国际地位。

劳动法方面,在1990年曾经有2篇论文发表,之后在2010年后至今再次有5篇论文发表,中间则是长达20年的空白,这可能与中国相关的立法进程有关。社会法方向也有1篇论文发表。

法制史在20世纪80年代后至今为止只出版了1篇,研究对象为吐鲁番契约文书(1995年),以在敦煌学发现的古代契约为研究对象。对于德国法学学者而言,法制史的研究与实际需要联系最小,而花费的精力最多,而且需要法学与史学两个学科的学术训练,所以难度更大,这也是中国法制史研究最少的原因。值得注意的是,在20世纪80年代产生的其他专业的博士论文以中国法制史为主。

关于中国宪法、行政法的博士论文,在过去的40年间,共出现了6篇,分别涉及经济行政法任务的中德比较(2009年)、行会与协会(2010年)、中国行政强制法(2017年)、特区立法(2018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2篇。对于公法论文偏少的原因,笔者推测有这样几个因素:一是出于职业发展的考虑,很多博士生更加倾向于民商法,对于公法的兴趣有限;二是已有的中国行政法研究比较少导致了德语和英文文献比较少,所以相关论文都是一种开拓性研究,花费的精力就更多;三是与中国法学界联系比较密切的德国公法学者比较少。总体上而

言,在德国,行政法在比较法方面也远没有民商法发达。^[28]

中国刑法方面的德国本土法学博士论文只有1篇,关于中国刑法与苏维埃刑法的关系(1993年);此外有2篇其他专业的博士论文涉及刑法,分别为关于1979年至1983年的中国刑法立法(1985年)、刑法中的正当防卫(2015年)。刑法论文数量低的原因与行政法并不相同,一是由中国学者在德国所撰写的关于中国刑法的博士论文数量不少,达到30篇;二是刑法方面中德交流也非常频繁,对中国刑法感兴趣的德国刑法学者也不在少数。所以,德国博士生对中国刑法热情有限的主要原因可能是出于对职业发展帮助有限的考虑。

在选题上,德国博士生的中国法内容的论文与中国立法节奏关系不大,也没有明显追捧热门话题的倾向。此外,德国法学博士论文的热点领域,与同期美国对中国法研究的重点也有很多相近之处。^[29]在这个意义上,西方世界对于中国法的研究,尽管语言不同,但联系还是比较紧密的,而且自从2006年欧洲中国法研究协会(European China Law Studies Association, ECLS)成立之后,^[30]年会每年吸引了来自欧洲各国以及美国、澳洲的中国法学者参加,成为西方中国法研究的一个重要全球交流平台,因此,海外中国法的研究有逐渐超越国界,形成一个国际学术圈的趋势。当然,这一发展对德语区的中国法研究带来的影响并不一定有利。国际化研究所用的工作语言一般为英语,使得研究成果在国际上的影响虽然更大,但如果研究成果不转化为德语文献,在德国的影响实际是递减的。

4. 学位授予的大学

上述论文多数产生于帕绍大学、哥廷根大学、汉堡大学、弗莱堡大学、科隆大学,这主要是因为这些大学中一些法学教授对中国法兴趣浓厚,更倾向于指导中国法内容的博士论文。

5. 方法与影响

从这些论文的写作方式来看,绝大多数还是属于通常的法教义学方法。但

[28] 参见 Matthias Ruffert, Rechtsvergleichung als Perspektivenerweiterung-Neuorientierung(en) für Verwaltungsrecht und Verwaltungsrechtswissenschaft, in: Martin Burgi (Hrsg.), Zur Lage der Verwaltungsrechtswissenschaft, Die Verwaltung 2017, Beiheft 12, 166 ff.

[29] 对于早期美国的中国法研究中的重点领域参见苏亦工:《当代美国的中国法研究》,载《中外法学》1996年第5期。

[30] 该协会最初发起的动因与中欧法学院的设立相关,目前有300多名会员。

是,因为中国法理论与实践差别较大,所以很多论文作者在写作过程中尝试在中国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了解实践运行状况。另外,这些博士论文中的绝大多数只是针对中国法,与德国的比较研究属于少数,这与中国博士生在德国写就的法学博士论文有很大的不同。究其原因,主要是比较研究所耗费的时间与精力要成倍增加,对德国法相关制度作出创新性研究的困难较大,中德某些具体制度的可比性有限等,而把研究重点放在中国法更能为丰富德语文献做出开拓性贡献。

上述博士论文对于中国法在德国的研究所起到的推动作用至关重要。一方面,这些研究针对性强、更加深入,对中国文献的考虑更加全面,可以大幅拓展该特定领域的中国法知识。另一方面,在攻读博士期间积累的中国法知识也可以促使这一群体在博士毕业后参与中国法相关研究。可以这样说,如果没有这些实务界工作的博士,需要多人合作的中国法研究在德国都无法开展。

四、评价与分析

总结德国对于中国法的研究现状,可以发现,如果不计算中国博士生在德国所撰写的法学博士论文,关于中国法出版物的数量虽然有所增加,但仍稳定在一个比较低的水平,并没有因为中国经济的发展、中德经贸往来的加强而有大幅提升。这可能与我们的预期有所不同。那么,这一现象的原因何在?笔者认为至少有如下三个因素值得考虑:

第一,对中文、中国的兴趣停滞。2011/2012 学年度与 2016/2017 学年度相比,在德国中学里学习中文的人数也没有增加,在多个联邦州出现人数大幅下降的情况,^[31]到中国留学的德国大学生数量也没有明显增加,甚至在 2015 年一度下滑。^[32]首先,因代际兴趣不同,不同时代年轻一代在选择留学目的地方

[31] 关于此点可参见 Andrea Frenzel/Lena Wassermann, China Mapping „Chinesisch an der Schule: Erhebliche Unterschiede je nach Bundesland“。

[32] 关于此点可参见 DAAD: Länderstand China: Kurze Einführung in das Hochschulsystem und die DAAD-Aktivitäten | 2018, S. 22; “交流不止步 - 德国是否需要提高与中国合作能力?” 讨论会, 载德国学术交流中心网: <http://www.daad.org.cn/zh/aktuelles-china/podiums-diskussion-austausch-plus-braucht-deutschland-mehr-china-kompetenz>, 最后访问日期: 2019 年 4 月 10 日。

面的流行趋势不同。经贸关系的紧密度并不一定直接转化为民众兴趣的增加。虽然德国媒体对于中国的报道一直以批判性居多,^[33]近几年新闻报道中的中国形象更趋负面,^[34]但德国政府、德国学术交流中心(DAAD)等学术交流机构支持德国学生到中国留学的态度并没有改变。可以说,德国政治、经济决策层对于了解中国重要性的认知与一般大众是有差别的。目前3个中德合作办学项目(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上海同济大学)都包含针对德国留学生交流的部分。南京大学与同济大学还开办了针对德国学生的双学位项目。这些都为法律专业的德国学生留学中国创造了便利条件。其次,国内知名法学院针对外国学生的硕士项目也有少量的德国学生。德国大学与中国大学的学生互换项目数量也在增长。最后,德国二代华裔的数量不断增加,其中也有一些在大学选择法律专业。所以,德国在中国留学生数量的变化应该不是中国法研究规模小的一个最重要的原因。

第二,中国法律研究难度的增加。对于想了解中国法的外国法律界人士而言,随着中国法律的不断复杂化与琐碎化,确保对中国法律状况的准确把握已经越来越困难,某些涉及多个法律领域的问题似乎成了难以完成的任务。特别是法律评注的缺失,已经成为外国学者深入研究中国法的一个巨大障碍。而此

[33] 在中国,对德国媒体中的中国形象方面的研究很多,其中对相关原因揭示得也很透彻,这里也无需深入探讨。由华为公司资助的《中国在德国形象调查报告》至今已发布3期(2012年、2014年、2016年),其中也将中国形象的体现具体化。汉斯·赛德尔基金会与北京外国语大学在2015年9月28日举办的“德国和欧洲的中国形象”报告会中,有学者指出关于中国形象宣传片能发挥的作用有时也很有限。“与宣传片制作者的希望相反,该片播放后,(德国)受访者对中国的负面印象更胜之前。”该报道刊登在汉斯·赛德尔基金会网站。

[34] 对其中原因的一种解读可参考同济大学德国研究在线:《18/11 中国能力:墨卡托报告的四重焦虑》,载 <https://german-studies-online.tongji.edu.cn/70/2f/c20a94255/page.htm>,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4月10日。正如这一评论所言,墨卡托研究所于2013年在柏林成立,目前是德国、欧洲在中国研究领域的最大智库,其各种研究报告以电子邮件方式传播,其研究人员在德国主流媒体刊登各种有关中国的报道与评论。墨卡托研究所成立的目的是增加德国对于中国的了解,加强两国民间的互动,但两个貌似相辅相承的目标在实现过程中却彼此冲突、相互阻碍。从中国视角来看,不仅未实现了解越多理解越深,而且形成了了解越多隔阂与排斥越深的状况,这一点也值得深思。

中的艰难不只是语言障碍,而是在打开数据库,搜索很多关键词出现成百上千个匹配结果时的绝望和在花费巨大精力读完一篇文章后而发现内容完全无用时的沮丧。所以,对于德国法学专业毕业生来说,选择中国法作为博士论文的研究对象,除了语言天赋,多少是需要一些理想主义与无畏、乐观主义的精神。能够高质量地完成论文,也需要与中国学者的频繁交流。但与在德国留学的中国学生一样,德国学生即便掌握中文,如果不在中国工作,中文很多时候在工作中无法发挥作用,艰辛的付出并不一定有直接的回报。

第三,法律知识与职业的地域性。德国法律专业人士在中国工作,主要就是从事律师职业。而与其他很多专业不同,法律是一个地域性非常强的学科,律师行业对于人际网络、文化背景要求很高,加之在中国随着内资所竞争力的提升外资所发展空间比以往更为缩小,^[35]使得长期在中国工作对于德国律师而言在职业发展上并不一定是最优的选择。随着全世界范围法律更新速度的加快和法律咨询专业化程度的提高,在中国工作的德国律师返回德国后,或多或少都面临着专业知识与人际关系脱节的问题。可以说,与中国法结缘,改变了这些德国法律人的人生轨迹,在收获不一样的人生经历的同时,也失去了很多原有的机会。反而是那些改行做投资的律师,更能利用中国经济的发展机遇,获得经济上最大的利益,但这种情形都是特例。这些经验教训使得年轻德国法学毕业生在选择到中国工作或者研究时,不得不反复考虑再三,这也直接导致有在中国留学经历的德国法学专业学生虽然不少,但能够坚守中国法这一领域的人不多。在对中国文化喜爱的情怀无法支撑人生发展的规划时,不少已经在中国工作的德国律师也选择回流。

五、愿景与实现

从中德法学交流的角度而言,虽然中国法在德国的研究力量有所增加,但总体状态显然无法令人满意,究其根本原因,在于两个国家彼此对于对方法律知识的需求程度不同,决定了研究力量的不对等。但即便在欧洲主要国家之

[35] Joachim Glatter, *Ausländische Anwaltskanzleien in China*, ZChinR 2017, 124 f., 其中引用一位美国律师的说法,大约 70% 的外资所在中国都是人不敷出,其原因不仅是外资所在法律上的限制,而且中国从经济方面来说也是一个难以经营的市场。

间,对于法律状况的相互关注程度也有落差。^[36]当然,中国法学界对于德国研究中国法的状况并不特别在意,也谈不上有什么具体愿景。但对于致力于中德法学交流的学者群体来说,没有愿景,就连努力的方向都没有,改善现状也就无从提起。因此,笔者尝试描绘这方面的理想状态,以及思考通过哪些工作可以实现这样的状态。本文设想的愿景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是知识生产,另一个是知识利用。

第一,在知识生产方面,理想状态是有更多的德国学者用德文进行中国法研究。德国学者更清楚德国读者的兴趣与需求、相关的已有知识,更能从德国法视角指出中国法的不同,使得对于中国法研究的知识更加通俗易懂。但基于上文提到的各种困难,这是一个逐步实现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中文一手资料的使用固然不可或缺,但同样不能忽视德文二手资料的作用。如果某个中国法领域已有的德文研究成果积累较多,后续研究开展起来就比较顺畅,针对性更强,研究也更为深入。在这个意义上,所有增加德语中国法研究内容的学术活动都是积极的,包括中国学者在德国期刊、文集发表的中国法文章以及把中文著作翻译成德文的译著,但至今为止,外译项目中只有一本被译成德文。^[37]从广义上说,中国法学英文期刊都可以进一步推动非英语区国家海外中国法研究。但是,鼓励中国学者在海外发表,可以把中国的研究成果传递出去,展示最新学术水平,区域不应该只局限在英语区媒介。当然,这里也存在一些现实的困难,比如德文学术成果不为现有国内学术评价体系所认可,相关成果不为国内同行所知晓与参考等。前者有待学术界形成共识后对评价体系进行适当调整,后者则是一个由于语言屏障而形成的、在所有非英语区国家都可能出现的问题,而且在法学领域尤为突出,这是由法学的研究对象,即制定法所使用的语言所决定。在德国,出于学术生涯发展的考虑,很多学者也没有动力在国外期刊使用外语发表作品。^[38]对于这一

[36] 在某种程度上,中小学阶段外语科目的开设情况都决定了未来研究力量的分配,比如德国还有相当多的小学外语只开设法语,而法国选学德语的中小學生则非常少。

[37] 参见陈玺、景倩倩:《东法西渐:当代中国法学学术著作的世界传播——以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法学类作品为中心》,载《法学教育研究》2018年第2期。

[38] 参见卜元石:《德国法学界的现状与发展前景》,载方小敏主编:《中德法学论坛》(第12辑),第53页。

问题,笔者认为目前只能通过学者多语种发表研究成果来解决。^[39]

第二,在知识利用方面,理想的状态是中国法学界可以给予德国中国法研究更多关注。以往学界对于美国、日本的中国法研究有零星追踪,^[40]近年来一些学者已经开始有计划地引入域外中国法研究成果,推出了像《海外中国法研究译丛》《远观译丛》这类文丛。这些都表明中国法学界在此方面意识的增强。海外学者的中国法研究,无论从视角的转换^[41]、治学态度与方法运用,^[42]还是从“先发的时间优势”^[43]、立场与观点的新颖性而言,哪怕有所偏颇,也可能使我们自己的思考更加深入。即便目前德国中国法研究中可供参考的部分还不多,但其中的真知灼见也值得关注,也应该有中国学者从事这方面的引介工作,使之能够进入国内学者的视野^[44]。外国学者对于中国法客观、坦诚、有见地的

[39] 多语种发表在绝大多数都不是直接翻译,通常作者必须根据受众的不同,重新安排内容与表述方式,对此,可参见刘思达、侯猛、陈柏峰:《社科法学三人谈:国际视野与本土经营》,载《交大法学》2016年第1期。这方面的一个例证是两位德语区作者所写的一篇文章:《法律思维的差异演变》,徐杭译,刊载在笔者所编辑的《域外中国法评论》2009年出版的第一辑,该文的英文版发表在 *Hasting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虽然是同一内容,但繁简处理两个版本有很大区别,英文版更容易理解,而德文版则有明显德语区法学学术出版物的文风,即雷磊在其所翻译的《法理论有什么用?》导读中(第8页)所概括的“德国式节俭”。这种风格优点是信息量大,缺点是对于读者的知识储备要求高,不通俗易懂。把更多的信息尽可能压缩到一篇文章中,而同时不显得庞杂,也是德语区评价学术论文的一个标准,因此,很多时候细枝末节部分只能点到为止。

[40] 参见苏亦工:《当代美国的中国法研究》,载《中外法学》1996年第5期;浅井敦:《比较法学和日本的中国法研究》,载《法律科学》1991年第1期。

[41] 参见苏亦工:《另一重视角——近代以来英美对中国法律文化传统的研究》,载《环球法律评论》2003年第1期。

[42] 参见苏亦工:《当代美国的中国法研究》,载《中外法学》1996年第5期。

[43] 参见李红勃:《美国法学院的中國法教学》,载《法律文献信息与研究》2017年第21期。

[44] 下文中所提的络德睦的《法律东方主义》,虽然不是德语著作,却是一个很好的例证。如果该书没有翻译成中文,那么在中国的关注度不会这么高,虽然对此书评论的学者阅读原版著作毫无问题。一些其他关于中国法更为经典的英文著作,因为没有中文版,在中国关注度趋于零,这就很能说明问题。

评价,也需要中国学者去搜寻与发掘。这是因为,中国学者所批判的法律东方主义,^[45]至少在德国法学界,都是学者们所力图避免的,^[46]对一些争议话题在某种程度上甚至比中国学者还要敏感,甚至有些矫枉过正。在很多中德法学学术研讨会中,考虑到中国同行的感受,德国学者的报告对中国法更多是友善的理解及谦和礼貌的赞许,少有的批评也谨慎委婉,针锋相对的辩论几乎没有。在我们期待真诚与深入对话的时候,听到的却是外国同行对我们眼中并不成熟的某部中国法律大唱赞歌,的确是遗憾甚至可悲的。^[47]在这个意义上,对中国法律认真、哪怕是善意的批评,不仅需要学识,也要求真的精神,而正因如此,这样的见解也值得认真对待。

附录

1978 年以来以中国法为主要内容的德国本土法学博士论文清单^[48]

作者	论文标题(译名)	毕业学校	出版年份	出版社
Martinek, Madeleine	《效率与合法性之间的中国实验性立法:下放给深圳特区的立法权》	哥廷根大学	2018	Springer
Pelzer, Nils	《和解与调解:以中德为基础的体系研究》	海德堡大学	2018	online

[45] 参见郑戈:《法律帝国主义、法律东方主义与中国的法治道路》,载《交大法学》2017年第3期;魏磊杰、支振锋、郑戈、田雷、田飞龙:《聚焦“法律东方主义”》,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18年第2期。对于该书的评价,参见马剑银:《“想象”他者与“虚构”自我的学理表达——有关〈法律东方主义〉及其中国反响》,载《交大法学》2017年第3期;鲁楠:《迈向东方法律主义?——评络德睦〈法律东方主义〉》,载《交大法学》2017年第3期,“该书移译适逢其时”,契合了中国政治话语以西方理论来佐证的诉求。

[46] Bernd Schünemann, Der deutsch-chinesische Diskurs auf dem Gebiet des Strafverfahrens als Weckruf aus dem dogmatischen Schlummer, ZIS 2018, 145.

[47] 参见程金华:《理性对待中国的无法、有法、反法与超法——“法律东方主义”的启示》,载《交大法学》2017年第3期,“很可惜,甚至可悲的是,关于中国法整体状态的研究和言说的最新发展,给我们判断逆耳忠言的空间越来越小”。

[48] 表格中论文标题由本文笔者翻译,翻译时个别过长题目有所简化。

续表

作者	论文标题(译名)	毕业学校	出版年份	出版社
Siebel, Yue	《中德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帕绍大学	2018	JWV
Wersborg, Sarah Katharina	《哪国法适用? 中、德、欧洲国际继承法中关于适用法的规定》	维尔茨堡大学	2018	zerb verlag
Wawrzyniak, Bodo	《中国行政强制法——行政义务执行的现代工具》	弗莱堡大学	2017	Dr. Kovač
Putz, Alexander	《所有权中德比较:产生、现状与发展研究》	曼海姆大学	2017	Nomos
Roth-Mingram, Berrit Maike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企业社会责任——参考美国与中国的体系与比较法思路》	海德堡大学	2017	Nomos
Zuber, Tobias	《中国市场经济地位与反倾销》	哈勒大学	2017	Dr. Kovač
Leibkühler, Peter	《中国国际私法里的意思自治:中国与德国、欧洲法律比较》	汉堡大学	2017	Mohr Siebeck
Goertz, Corina	《中国反垄断法》	基尔大学	2016	Dr. Kovač
Ertl, Peter	《现代中国法文化与实践——历史与文化基础》	耶拿大学	2015	Einband
Geyer, Matthias	《中国航空运输责任》	帕绍大学	2015	Dr. Kovač
Allmendinger, Johannes	《中国集体劳动合同法》	弗莱堡大学	2015	LIT-Verlag
Bir, Sophia- Antonia	《中德内幕交易:禁止内幕交易规则的比较研究》	拜罗伊特大学	2015	Duncker & Humblot
Rosbach, Markus	《国际合资企业——以中德合资企业为例》	吉森大学	2015	Lehmanns

续表

作者	论文标题(译名)	毕业学校	出版年份	出版社
Stursberg, Christian	《资合公司与外商投资企业法二元化立法》	弗莱堡大学	2014	LIT-Verlag
Hübner, Patrick Alois	《外商投资在中国的司法保护》	弗莱堡大学	2014	De Gruyter
Heimberg, Luisa	《考虑到汉字特点的商标恶意注册》	德累斯顿工大	2014	Einband
Joos, Beatrix	《中国法中的承揽合同》	帕绍大学	2013	Dr. Kovač
Hofmann, Patrick	《专利实施的中、韩比较》	博锐思法学院	2013	Peter Lang
Remuta, Andreas	《保障措施对于世贸法律体系的影响:以中国人世为例》	萨尔大学	2013	Dr. Kovač
Lotz, Benjamin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保护国家立法与新闻言论自由》	柏林自由大学	2012	Duncker & Humblot
Seibert, Nils	《劳动关系与劳动合同的设立与解除:对中国法的论述与分析》	哥廷根大学	2012	Peter Lang
Zinser, Rebecka	《中国物权法:中国法学界讨论的分析》	哥廷根大学	2012	Peter Lang
Kuhn, Kerstin Carolin	《商标及专利的假冒产品:关于中国反假冒产品的法律、经济与技术措施论述》	奥格斯堡大学	2012	Peter Lang
Deißner, Susanne	《中国跨区域的国际私法:关于中国国际私法的论文》	科隆大学	2012	Mohr Siebeck
Orth, Ingo	《中德作品网络传播权比较》	杜塞尔多夫大学	2011	Josef Eul Verlag
Masseli, Markus	《中国反垄断法中的企业集中审查》	帕绍大学	2010	Springer

续表

作者	论文标题(译名)	毕业学校	出版年份	出版社
Mesenbrink, Lars	《政治与竞争法张力中的中国反垄断法:以禁止卡特尔与企业集中审查为例》	哥廷根大学	2010	Nomos
Sorg, Julia	《TRIPS 协定对于中国与泰国经济上的影响》	德累斯顿工大	2010	Nomos
Beck, Klaus	《中国行会以及协会的法律比较研究》	汉堡大学	2009	Carl Heymanns
Werthwein, Simon	《中国人格权立法》	帕绍大学	2009	De Gruyter
List, Julia Beate	《中国与德国经济行政法的任务:在考虑到不同政治体制与经济制度的法律比较》	汉堡大学	2009	Carl Heymanns
Kroymann, Benjamin	《中国资合公司法:外商投资的法律框架分析》	图宾根大学	2009	Mohr Siebeck
Maier, Tobias	《反不正当竞争法德中比较》	奥古斯堡大学	2009	Nomos
Ahl, Björn	《国际公约在中国的适用》	海德堡大学	2009	Springer
Behnes, Raimund Christian	《中国法中的信托:以英国信托法和德国信托制度为背景对中国 2001 年〈信托法〉的阐述》	哥廷根大学	2009	De Gruyter
Riemenschneider, Jakob	《中国借款合同》	帕绍大学	2008	De Gruyter
Schröder, Christoph	《中国多式联运合同》	哥廷根大学	2008	De Gruyter
Ruhe, Bettina	《所有权在中国的保障和界限》	不来梅大学	2007	LIT Verlag

续表

作者	论文标题(译名)	毕业学校	出版年份	出版社
Blasek, Katrin	《中国商标法:对满足世贸要求的分析与评价》	弗莱堡大学	2007	Carl Heymanns
Stadtmann, Dunja	《中国抚养、赡养、扶助义务:法历史概况、子女抚养与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抚养关系》	帕绍大学	2007	Peter Lang
Baumann, Xiaoyan	《中国新物权法:在德国法影响下的发展》	科隆大学	2006	C. H. Beck
Theusner, Alexander	《中国民法中的总则与分则的理念:德国法在中国继受的机制、原因、教义学背景》	帕绍大学	2005	Dr. Kovač
Mirko, Wormuth	《中国破产法:传承与变革》	汉堡大学	2004	IFA
PiBler, Knut Benjamin	《中国资本市场法:股票交易所法与股票交易法》	汉堡大学	2004	Mohr Siebeck
Neukirchen, Mathias	《(谁)代表中国与台湾地区在国际法中的地位:参考历史发展与联合国的态度》	汉堡大学	2004	Nomos
Darimont, Barbara	《中国社会保险法:参考退休保险与其改革问题》	法兰克福大学	2004	Nomos
Au, Hans	《中国竞争法:经济政策目标与法律实施》	弗莱堡大学	2004	IFA
Kniprath, Lutz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管理与程序》	科隆大学	2004	Carl Heymanns
Lamb, Nina	《中国律师业的发展与今天的地位》	汉堡大学	2003	Peter Lang

续表

作者	论文标题(译名)	毕业学校	出版年份	出版社
Hanisch, Holger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对中国保险监管法的影响》	奥古斯堡大学	2003	Lagrev
Pattloch, Thomas	《中国知识产权法中的国际私法问题》	帕绍大学	2003	Mohr Siebeck
Chen, Genghiz	《中国大陆与台湾地区产品责任法比较研究》	法兰克福大学	2002	Peter Lang
Himmelmann, Nicolas	《在中国投资的法安定性:以汽车工业为例》	奥伦登堡大学	2001	Juristisches Seminar der Carl von Ossietzky Oldenburg
Feuerstein, Mario	《中国非合同责任的基础与特点》	奥斯纳布吕克大学	2001	Universitätsverlag Rasch
Daentzer, Anne	《中国代理法》	帕绍大学	2000	Roderer
Widmer, Ralf	《中国对外经济法中的违约责任:参考1999年的中国合同法》	帕绍大学	2000	IFA
Glück, Ulrike	《典权:一个中国传统法律制度的今昔》	帕绍大学	1999	Duncker & Humblot
Sommer, Jörg	《中国香港与内地商事仲裁法》	柏林洪堡大学	1998	Peter Lang
Bokeloh, Bettina	《中国股份公司的法律基础:一个计划经济的私有化趋势》	帕绍大学	1998	Peter Lang
Bohnet, Uwe	《中国与俄罗斯商标法:与德国法律发展的比较研究》	慕尼黑大学	1996	Carl Heymanns
Scheil, Jörg-Michael	《吐鲁番中国合同文书》	哥廷根大学	1995	Franz Steiner Verlag

续表

作者	论文标题(译名)	毕业学校	出版年份	出版社
Thümmel, Martin	《中国土地制度与不动产法》	哥廷根大学	1995	IFA
Tetz, Stefanie	《中国合同订立与有效性:兼论中国1979年合同法发展》	波恩大学	1994	IFA
Zahn, Frank	《国际合资企业作为与发展中国家企业合作形式的法律设计》	奥斯纳布吕克大学	1994	Einband
Rüffert, Dirk	《中国买卖合同中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帕绍大学	1994	Shaker
Auer von Herrenkirchen, Wolffhart	《中国的刑法:特别考虑苏维埃刑法》	雷格斯堡大学	1993	Nomos
Scheuer, Martin P	《中国香港与澳门根据两个联合声明的法律状况:特别考虑中国宪法与香港、澳门基本法》	萨尔大学	1993	Peter Lang
Steinmann, Matthias	《中国专利法概述:专利法实施5年后现状》	慕尼黑大学	1992	Carl Heymanns
Jung, Martina Violetta	《中国货物进口的法律与实践》	明斯特大学	1992	Verl. Recht und Wirtschaft
Süß, Rembert	《中国国际私法法概述》	奥斯纳布吕克大学	1991	Carl Heymanns
Lauffs, Andreas	《中国劳动法:发展与重点》	波恩大学	1990	IFA
Wolff, Lutz-Christian	《1986年劳动合同制中的中国劳动合同》	帕绍大学	1990	IFA
König, Thomas	《中外合资企业与其在中国经济中的地位》	慕尼黑大学	1989	VVF